

# 新竹市教育處 公務簽收

承辦人：課發中心杜佳真  
電話：03-5220097  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公告者：光復中學

公告時間：114年4月30日 上午 07:59

公告代號：1140690

附件：[國中小教師本土語言換證計畫new](#)

狀態：已簽收，簽收人：冉廣豫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中小現職及退休教師換發本土語言(臺灣台語、客家語、原民語)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教師證書計畫，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竹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」及本府114年4月14日府教課字第114006711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為儲備本土語言師資，提高本土語言(臺灣台語、客家語、原民語)教學品質，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具有下列資格者請檢附相關申請資料。

(一)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之現職教師或退休教師。

(二)持有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(臺灣台語、客家語)、高級(原民語)含以上證書或臺灣手語教學能力合格認證者。

四、送審時間：114年 05月01日至114年05月30日。

五、送審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郵寄送件，郵寄審核資料內容如下：(以下影本請每張皆要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親簽)

1、送審者基本資料表

2、切結書(如附件)

3、國民身分證(影本)

4、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(影本)

5、教師證或退休證(影本)

(二)郵寄地址：30057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465號(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教務處)。

(三)聯絡方式：5363448#818，教務主任劉麗娟主任。

六、審核教師證及相關證件均合格者，核發教學支援教師工作證書，預定於7月4日(五)前送出。

七、檢附換證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清華大學附小、光復中學、曙光女中、磐石中學、曙光小學、新竹康橋國小、成德高中、香山高中、建功高中、建華國中、培英國中、光華國中、育賢國中、光武國中、南華國中、富禮國中、三民國中、內湖國中、虎林國中、新科國中、竹光國中、華德福實校國中、新竹國小、北門國小、民富國小、東門國小、西門國小、竹蓮國小、東園國小、三民國小、龍山國小、關東國小、載熙國小、南寮國小、建功國小、水源國小、香山國小、虎林國小、港南國小、大庄國小、茄苳國小、朝山國小、大湖國小、內湖國小、南隘國小、頂埔國小、舊社國小、陽光國小、科園國小、高峰國小、青草湖國小、華德福實校國小、關埔國小